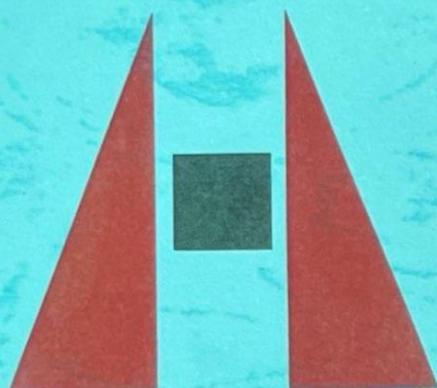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HUATAI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报告摘要	1
报告正文	4
一、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基本情况	4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7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
(四)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8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3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3
(三) 评价实施过程	1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5
(一) 评价得分及等级标准:	15
(二) 评价总体结论	1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6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分析	16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分析	18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
(四) 部门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22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3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23

报告摘要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山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珠办发〔2019〕32号）和《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民政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景珠编发〔2021〕21号），区民政局下设办公室（财务室、信访办）、综合股（行政审批股）等2个股室，下属1个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珠山区社会救助中心和1个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珠山区养老服务中心（景德镇市珠山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区民政局共有核定各种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工勤编制1人，珠山区养老服务中心（景德镇市珠山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事业编制4人，珠山区社会救助中心事业编制4人；2024年度区民政局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在编在职人数3人，事业在编在职人数7人，工勤在编在职人数1人，长期聘用人员6人。

二、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24年度区民政局年初总预算批复收入合计916.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7.71万元，其他收入299.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收入合计15350.3262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10.486277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84万元，其他收入299.00万元。实际执行收入8,335.8643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79.1674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05.666706万元，其他收入0.33762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50.692517万元。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区民政局年初预算支出 916.71 万元，实际支出 7,980.397907 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 3,419.646724 万元增长 133.37%。按经济分类支出用途分：人员经费支出 254.311059 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 255.781944 万元减少 0.58%；公用经费支出 6.0599 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 59.354326 万元减少 89.79%；项目支出 7,720.026948 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 3,104.510454 万元增长 148.67%。

年末结转结余 355.4664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355.46643 万元。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珠山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2.07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过实地核查、询问、查阅资料，我们发现区民政局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1. 年度绩效指标不够明确。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年初预算申报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工作完成时效的目标值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而不是各项民生补贴资金的发放时效要求。

2. 预算编制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年初预算中未编列区级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和临时救助资金。

3. 项目资金串用及拨付不及时。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在发放 2024 年一季度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时使用的是高龄补贴资金，在发放 2024 年二季度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时使用的是区民政长寿补贴资金；发现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的情况，如临时救助中央资金及市级

资金分别在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2024 年 6 月 25 日下达资金指标，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仍未拨付至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单位珠山区社会救助中心。

4. 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加强预算绩效指标的编制。在编制年度绩效指标时，应根据当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及使用方向，在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时限性等原则的指导下，科学编制更加全面、能够衡量、具有可实现性且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目标，合理设定各项指标及指标值。

2. 加强预算编制水平。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应包含全部经费由地方保障事务的预算支出。

3.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项目资金相关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4. 及时清理往来。组织人员清查债权债务，清查后对于应上缴财政的款项及时上缴财政；对于超过 3 年以上的往来，应该及时催收，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往来，应报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进行核销。

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本级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珠山区委 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珠党史发字〔2020〕6号）精神，全面落实珠山区委区政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部门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成本，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升部门整体管理水平，根据《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36号）要求，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以下简称“江西华泰”或“第三方”）接受珠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对珠山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山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珠办发〔2019〕32号）和《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民政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景珠编发〔2021〕21号），区民政局下设办公室（财务室、信访办）、综合股（行政审批股）等 2 个股室，下属 1 个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珠山区社会救助中心和 1 个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珠山区养老服务中心（景德镇市珠山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区民政局共有核定各种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1 人，珠山区养老服务中心（景德镇市珠山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事业编制 4 人，珠山区社会救助中心事业编制 4 人；2024 年度区民政局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在编在职人数 3 人，事业在编在职人数 7 人，工勤在

编在职人数 1 人，长期聘用人员 6 人。

2.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山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珠办发〔2019〕32 号），珠山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1）研究提出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政策和地方性法规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落实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负责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主管社会救助工作，贯彻落实过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镇社会救助体系。

（5）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镇（街道）实施政务公开和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的建设和发展。

（6）负责村（居）委员会的设立、撤消、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区、镇（街道）边界线的勘定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维护和管理；承办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提出仲裁建议。

（7）主管地名管理工作；承办村（居）委员会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组织实施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指导区、镇（街道）地名管理工作。

(8) 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清明祭祀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信息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9)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拟定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 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12) 指导殡葬行业的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13) 协调和指导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工作。

(14) 指导国内收养儿童在我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15) 指导老年人、残疾人、孤弃儿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的保护工作；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化建设；负责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和扶持保护政策落实；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指导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16) 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即开型福利彩票的销售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资产情况

珠山区民政局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34.92109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21.088608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304.84894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8.983547 万元；负债总额 466.444369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466.444369 万元；净资产 268.476726 万元，全部为累计盈余。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目标（根据预算申报的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和养老服务；加强社会事务规范管理；推动慈善福利事业有序发展；提升社会治理成效。

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度职能分解形成重点工作主要包括持续完善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优化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同时将上述重点工作具体分解为 5 个项目，内容如下：

(1)城乡低保资金发放人数不少于 2023 年实际发放人数 9123 人。

(2)城乡特困供养发放人数不少于 2023 年实际发放人数 209 人。

(3)高龄补贴发放人数不少于 2023 年实际发放人数 9385 人。

(4)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不少于 2023 年实际发放人数 122 人。

(5)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不少于 2023 年实际发放人数 3736 人。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区民政局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结合本次评价 2024 年珠山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城乡低保资金发放人数	不少于上年 9123 人
		城乡特困供养发放人数	不少于上年 209 人
		高龄补贴发放人数	不少于上年 9385 人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不少于上年 122 人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不少于上年 3736 人

	质量指标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达成情况	
	时效指标	部门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安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四)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区民政局年初总预算批复收入合计 916.7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7.71 万元, 其他收入 299.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收入合计 15350.32627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10.486277 万元, 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84 万元, 其他收入 299.00 万元。实际执行收入 8,335.86433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7,779.1674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666706 万元, 其他收入 0.337624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450.692517 万元。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区民政局年初预算支出 916.71 万元, 实际支出 7,980.397907 万元, 比上年实际支出 3,419.646724 万元增长 133.37%。按经济分类支出用途分: 人员经费支出 254.311059 万元, 比上年实际支出 255.781944 万元减少 0.58%; 公用经费支出 6.0599 万元, 比上年实际支出 59.354326 万元减少 89.79%; 项目支出 7,720.026948 万元, 比上年

实际支出 3,104.510454 万元增长 148.67%。

年末结转结余 355.4664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355.46643 万元。

3. 部门预算支出与执行结果的差异分析

部门预算支出与执行结果的差异总额为 7,362.69 万元，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见下表：

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预算数	617.71	202.64	9.47	405.60
执行数	7,980.40	254.31	6.06	7,720.03
预算与执行的差异数 (预算数-执行数)	-7,362.69	-51.67	3.41	-7,314.43

差异原因主要为：

(1) 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7,314.43 万元，具体追加明细见下表：

年中追加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算数
1	人口老龄化建设工程	5,000.00
2	老年人福利补贴	164.51
3	临时救助	115.00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7.05
5	福彩公益金	23.00
6	救济费-上年结余	1,080.36

7	大型修缮-上年结余	13.00
8	救济费-政府性基金其他支出	9.19
9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7.80
10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及省级配套	53.98
11	残疾人生活补贴	307.42
1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34.91
13	2024 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9.50
	合计	7,205.72

(2) 人员经费：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51.67 万元，具体追加明细见下表：

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算数
1	2022 年绩效工资	11.40
2	聘用人员工资	10.80
3	职业年金缴费	7.90
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 年结余	17.68
	合计	51.17

4.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支出内容按性质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其中：

项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预算数	202.64	9.47	212.11
决算数	254.31	6.06	260.37

(1) 区民政局 2024 年度人员经费预算安排数 202.64 万元，实际执

行数 254.31 万元，增加 51.6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51.67 万元。

(2) 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9.47 万元，实际执行数 6.06 万元，减少 3.41 万元。

(3) 区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16 万元，实际执行数 0.38 万元；上年同期执行数 1.30 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同期减少 0.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0.77%。区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见下表：

区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次、车辆

项目		预算安排数 (万元)	实际执行数 (万元)	上年同期执行数 (万元)	与上年同期增减数 (万元)	与上年同期增长比率 (%)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数		3.16	0.38	1.30	-0.92	-70.77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	支出数	0.00	0.00	0.00	0.00	——
	人次	0	0	0	0	——
2、公务接待费	支出数	3.16	0.38	1.30	-0.92	-70.77
	人次	0	16	210	194	-92.3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
	运维费	0.00	0.00	0.00	0.00	——
	运维车辆	0	0	0	0	——

5.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共计安排 7,720.03 万元用于区民政局项目支出，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算数
1	公用经费	109.81
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68.03
3	养老服务资金	5.00
4	养老院建设资金	19.50
5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6	区划调整工作经费	15.60
7	2024 年职业年金	7.80
8	2024 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	53.98
9	慈善工作经费	10.36
10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30.46
11	上年结余资金	9.19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4.40
13	城镇脱困解困群众补助资金	726.80
14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资金	23.00
15	残疾人生活补贴	416.41
16	长寿补贴	285.95
17	老年人福利补贴	242.42
18	临时救助	115.00
	合计	7,493.71

决算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7,720.03 万元，决算项目资金结转结余金额 355.47 万元。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基本完善、标准合理、核算准确，但存在项目资金串用的情况和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好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 评价思路

在全面梳理和研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部门财政运行与部门履职之间的关系，全面系统梳理财政管理和部门履职方向现有的相关考核、评价，同时结合当前财政管理改革方向和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安远财政局的重点工作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紧扣部门职责，围绕部门落实中央、省、市、区的核心任务，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管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部门整体评价针对性地采取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对产出成本（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等）进行评价，查看实际成本的控制情况。

（2）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

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与历史数据比较、绩效目标比较，分析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实施内容是否与目标匹配。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向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进行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序。

2. 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等。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参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依据《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36号）文件，设置了珠山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三）评价实施过程

我们结合以往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特点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成果报告等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接受委托后，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委派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

理。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承接的具体项目，加强与珠山区民政局及被评价单位的沟通，在调研、全面了解被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科学可行的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并将实施方案报珠山区民政局审核。

2. 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采取以现场工作为主，非现场工作为辅的方式，收集核实有关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过程性资料做好相关的取证等工作，确保资料的完整、准确、真实。

3.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阶段

(1)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现场组织实施阶段获取的资料，开展综合分析，按照规定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做到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分析透彻、结论可行、建议可行。

(2) 征求意见

将评价报告初稿书面征求珠山区民政局和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出具正式报告

认真核实珠山区民政局和被评价对象的反馈意见，逐条说明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据此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后进行内部复核，并出具正式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评价得分及等级标准：

2024 年珠山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2.07 分（详见

附件 1)，评价等级为“良”。各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情况得分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5.00	11.50	76.67%
部门管理	25.00	18.04	72.16%
部门产出	30.00	25.53	85.10%
部门效果	30.00	26.00	86.67%
评价总得分	100.00	82.07	82.07%

评价结果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100—90分（含 90）、90—80 分（含 80）、80—60 分（含 60）、60—0 分”。

（二）评价总体结论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4 年珠山区民政局能够认真履行部门职能，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聚焦扶贫济困、养老扶幼，积极做好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成效，基本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各项中心工作。绩效评价同时也发现，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编制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项目资金串用及拨付不及时、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公用经费年度变化过大等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规划计划情况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区民政局依据《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景德镇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制

定了《珠山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得 0.5 分；依据区委区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本单位中长期规划，得 0.5 分；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和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得 0.5 分；中长期规划对本单位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得 0.5 分；中长期规划明确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区民政局在《2023 年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工作思路》中制定了 2024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年度工作计划未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扣 1 分；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得 1 分；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区民政局编制了《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得 1 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区民政局编制了《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指标，得 1 分；绩效指标基本明确，可通过明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但是绩效指标中的时效指标设定为年末，与相关资金的拨付时间不一致，扣 1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3. 资金配置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查看珠山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预算编制基本科学，扣 0 分；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相匹配，扣 0 分；预

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扣 0 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评价过程发现按规定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临时救助属于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的事务，但预算编制时未编列该部分资金额度，扣 0.5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区民政局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结果合理，资金分配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一致。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情况

(1) 支出预算执行率：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下达金额 15,350.33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完成金额 7,980.40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 51.99%。支出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04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区民政局使用预算资金基本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基本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发放 2024 年一季度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使用的是高龄补贴资金，发放二季度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使用的是区民政长寿补贴资金，扣 1 分，发现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的情况，如临时救助中央资金及市级资金分别在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2024 年 6 月 25 日下达资金指标，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仍未拨付至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单位珠山区社会救助中心，扣 1 分；资金的拨付基本上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支付非单位工作人员三八节福利的情况，扣 1 分；重大开支经过了“三重一大”等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5 分。

2. 预算管理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区民政局制定了《珠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

度》《珠山区民政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珠山区民政局采购管理制度》《珠山区民政局岗位轮换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规范》《珠山区民政局公务接待制度》《工作管理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制定了《单位支出管理流程图》《合同内近期管理流程图》等管理流程，设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明确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工作制度；各项管理制度相对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完整、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区民政局已按规定及时、全面、完整的在珠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 2024 年度预算信息、三公经费预算信息、部门绩效目标信息等需要公开的信息，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尚未批复，未到公开时间，该项不予扣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3.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1) 政府采购节支率：根据《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7.12 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35 万元，采购成交金额 2.635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 0%。政府采购节支率指标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规范性：区民政局的资产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基本规范，不存在未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等，但存在其他应收款多年无明细，无法落实债权、其他应付款多年未使用完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期末账龄超过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 239.55 万元（无法提供明细），其他应付款 406.60 万元（明细为其他，预计为

多年来未使用完财政资金) 未及时清理往来。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 评价得分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2024 年 12 月》, 区民政局单位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43.52965 万元, 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满分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5. 组织实施情况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区民政局制定的各项制度基本执行到位, 提供了预算绩效年中、年度监测报告、年度自评报告, 但未及时清理往来, 扣 1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3 分, 评价得分 2 分。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情况

区民政局根据本部门职能, 2024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和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两个数量指标。考虑到区民政局的职能, 我们调整为城乡低保资金发放人数、城乡特困供养发放人数、高龄补贴发放人数、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5 个指标。

(1) 城乡低保资金发放人数。2024 年实际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9042 人, 比 2023 年实际发放城乡低保资金人数 9123 人少 81 人, 完成全年任务的 99.11%。城乡低保资金发放人数指标满分 3 分, 评价得分 2.97 分。

(2) 城乡特困供养发放人数。2024 年实际发放城乡特困供养 226 人, 比 2023 年实际发放城乡特困供养 209 人多 17 人, 完成全年任务的 108.13%。城乡特困供养发放人数指标满分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3) 高龄补贴发放人数。2024 年实际发放高龄补贴 9730 人, 比 2023 年实际发放高龄补贴人数 9385 人多 345 人, 完成全年任务的 103.68%。高龄补贴发放人数指标满分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4)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2024 年实际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236 人，比 2023 年实际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122 人多 1114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013.11%。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2024 年实际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3683 人，比 2023 年实际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3736 人少 53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98.58%。城乡低保资金发放人数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96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

(1) 质量达标率：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中共珠山区委 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区直机关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珠字〔2025〕13 号），区民政局未被评为综合考核一等次单位。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2 分。

3. 产出时效情况

(1) 完成及时性：区民政局按照年度总体工作任务确定了 5 项计划工作，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 3 项，完成及时率达到 60%。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2.4 分。

4. 产出成本情况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区民政局 2024 年年末在职人员数 11 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人员编制数为 1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1 \div 14) \times 100\% = 78.57\%$ 。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区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1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0.3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2.03%，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决算公用经费总额 6.06 万元，2022 年度决算公用经费总额 59.3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6.06-59.35) \div 59.35 \times 100\% = -89.79\%$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四）部门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1. 效果

（1）经济效益：区民政局承担全区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供养人员、高龄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惠民补贴审核发放职能，2024 年共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7165.9 万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431.9 万元、高龄补贴 663.48 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36.06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443.83 万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 73.25 万元，极大的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经济效益良好，评价得分 8 分。

（2）社会效益：区民政局承担全区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供养人员、高龄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惠民补贴审核发放职能，2024 年共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7165.9 万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431.9 万元、高龄补贴 663.48 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36.06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443.83 万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 73.25 万元，极大的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社会效益良好，评价得分 8 分。

（3）可持续影响：区民政局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和《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珠山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资金、人员均具有可持续性。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区民政局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实际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实际收回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有效问卷 48 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 100%（非常满意 47

份、满意 1 份)。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过实地核查、询问、查阅资料，我们发现区民政局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1. 年度绩效指标不够明确。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年初预算申报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工作完成时效的目标值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而不是各项民生补贴资金的发放时效要求。

2. 预算编制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年初预算中未编列区级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和临时救助资金。

3. 项目资金串用及拨付不及时。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在发放 2024 年一季度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时使用的是高龄补贴资金，在发放 2024 年二季度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时使用的是区民政长寿补贴资金；发现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的情况，如临时救助中央资金及市级资金分别在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2024 年 6 月 25 日下达资金指标，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仍未拨付至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单位珠山区社会救助中心。

4. 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加强预算绩效指标的编制。在编制年度绩效指标时，应根据当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及使用方向，在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时限性等原则的指导下，科学编制更加全面、能够衡量、具有可实现性且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目标，合理设定各项指标及指标值。

2. 加强预算编制水平。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应包含全部经费由地方保障事务的预算支出。

3.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按项目资金相关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4. 及时清理往来。组织人员清查债权债务, 清查后对于应上缴财政的款项及时上缴财政; 对于超过 3 年以上的往来, 应该及时催收, 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往来, 应报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 进行核销。

附件: 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

主评人: 谢志辉 (注册会计师)

评价小组成员: 周光明 (注册会计师)

刘惠国 (注册会计师)

林晓明 (会计师)

刘 三 (助理人员)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珠山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部门决策 (15分)	部门规划计划 (5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分)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县委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提供规划且完整的得2分,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3分)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年度计划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年度工作计划完整的得3分,不够完整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合理得3分,目标基本合理地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目标明确的得3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2
	资金配置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每项0.5分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分配依据充分1分,分配结果合理1分,否则酌情给分。	2
		支出预算执行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执行率x2	1.04

珠山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部门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发现一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健全得3分,基本健全得2分,不健全得1分。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预算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在指定网站公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管理 (2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节支率小于等于10%得2分,其余得1分,超过预算不得分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规范得3分,基本规范得1-2分,不规范得0分。具体:没有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扣0.5分;往来长期未清理且金额较大的,扣0.5分。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利用率大于等于100%得2分,大于80%得1分,低于80%得0.5分。未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扣1分。	2
	组织实施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部门(单位)的针对各项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需要相关部门执行情况进行设置和细化 评价要点: ①各项支出审批流程到位; ②重大支出有“三重一大”会议记录; ③有预算绩效年中、年度监测报告、年度自评报告。	发现一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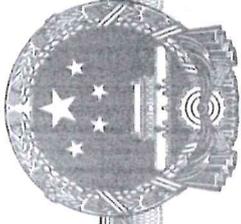
珠山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部门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城乡低保资金发放人数 (3分)	反映全年城乡低保资金发放任务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评价全年城乡低保资金发放人数是否≥9123人。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2.97
		城乡特困供养发放人数 (3分)	反映全年城乡特困供养资金发放任务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评价全年城乡特困供养人数是否≥209人。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3
		高龄补贴发放人数 (3分)	反映全年高龄补贴发放任务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评价高龄补贴发放人数是否≥9385人。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3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3分)	反映全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任务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评价全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是否≥122人。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3
	产出质量 (4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3分)	反映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任务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评价全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是否≥3736人。	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2.96
		质量达标率 (6分)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达成情况。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以区委区政府考核结果为准，一等的得4分，其他的为3.2分。	3.2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4分)	部门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及时率×4	2.4
		在职人员控制率 (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得2分，大于100%，得0分	2
	产出成本 (8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3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非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1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1小于等于1.05的，得2分；控制率大于1小于等于1.05的，得2分；大于1.05小于等于1.10的，得1分；大于1.10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得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得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	0≤ 控制率 <5%得满分，5%≤ 控制率 <15%得1分，15%≤ 控制率 不得分。	0

珠山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部门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经济效益 (10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定性分析, 经济效益显著得10分, 经济效益良好得8分, 经济效益一般得6分。		8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安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定性分析, 社会效益显著得10分, 社会效益良好得8分, 社会效益一般得6分。		8
	可持续发展影响 (3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3分)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	政策、机制、人员、资金可持续性。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x7	7
合计						82.07

证照编号: B02200507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736368000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谢志辉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3月06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16号中廷·森林公
馆7号楼7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担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咨
产评估（凭资质证书）；会计、税务和其他经济鉴证咨询；财务咨
、准后评估（凭资质证书）；基本建设预决算编制和审计；财会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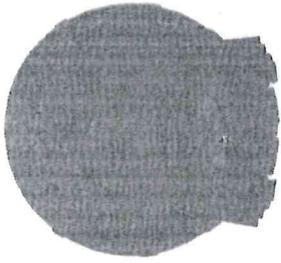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50007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

负责人: 谢志辉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滨路16号中延森林公馆7号楼704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60100293602

批准执业文号: 赣财会[2002]1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1月4日

102

